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
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河川駐衛警 莊宗穎

電話：03-9251000#8177

電子信箱：ch0104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大同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水行字第113006643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二 (376420000A_1130066432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113年度宜蘭縣既有水井納管輔導合法作業
公告，請揭示於布告欄至113年10月15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下水管制辦法第17條暨宜蘭縣既有水井輔導作業要
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宜蘭縣水井納管申報書及QR CODE供複印使用。
- 三、請各鄉鎮市公所副知當地村里長知悉。

正本：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、本府秘書處

副本：本府水利資源處

